

计算机应用骨干专业建设自评说明

一级指标名称	教学设施设备		
二级指标名称	校外实训基地	编号	M5-3
<p>指标内涵：</p> <p>1. 在知名企业建立适合本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校外实训基地 3 个以上，其中在本地知名企业建立校外实训基地 2 个以上，且均签订连续 3 年以上的合作协议。（2 分）</p> <p>2. 有健全的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制度和使用办法，并严格落实执行。（2 分）</p>			
<p>自评说明：</p> <p>1. 结合本地区企业发展需要，以服务区域经济为目标，联系对口的企业，建设并完善与学校教育、企业需求相适应的高标准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。确定校企合作委员会组织机构及成员；实训基地管理人员；签订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。形成校企“互惠互利”合作长效机制，使学校和合作企业共享校外实训基地和人力、设备、技术资源。</p> <p>2. 实现校外半年以上顶岗实习学生达到 100%，本专业与 6 家企业连续四年签订了合作协议，每一个校企合作项目都按照规范来进行，形成校企“互惠互利”合作长效机制，使学校和合作企业共享校外实训基地和人力、设备、技术资源。本条目共有 2 个观点，全部完成。</p>			
本条目满分	4	自评得分	4